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the to 1 LL D			1.行政院約	<b>涇濟建</b> 設	委員會	職 稱	1.主任委員					
申報人姓名 劉憶如		服務機		2.				──職 稱	2.			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08月20日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	<del></del>				
配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	
稱	調	姓	名	•		稱	謂		姓名			
女		曾〇凡										
受託人		第一商業銀行	<u>1</u>		負責人	姓名		蔡慶年	Ē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利公	<b>人</b> 人	· 方 )	權 (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〔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 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	市内湖區 i 0000地號	西湖段二小	段		1,	444	全部	ß			曾〇	凡			第- 行	一商業銀	信託 記中		移轉	多登
	市内湖區。 0000地號	西湖段二小	段			141	全部	ß			曾〇	)凡			第- 行	一商業銀	信託 記中		移轉	專登
1	市大安區 <u>3</u> 0000 地號	金華段一小	段		1,	148	100	00 欠	之	107	曾〇	凡			第- 行	一商業銀	99 年	- 8 月	19	日
桃園縣 號	《蘆竹鄉河底	段 0600-0000	地	4	,982	.75	100	00 欠	)之:	20	曾〇	凡			第- 行	一商業銀	99 年	- 8 月	18	日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	<del></del> 標	示	面積(平方		·方	權利		範	圍	信託		前	受	託人	人	移	轉	登	記	
廷	100	徐	小	公	尺	)		持	分	)	所	有	槯	人	X	₽C.	人	完	成	日	期
臺北市力	<b>、安區信義</b> 路	各			30	.65	全部	8			曾〇	凡			第- 行	一商業	銀	99 年	三8月	19	日
臺北市力	<b>、安區信義</b> 路	各(共有部份)		1	,114	. 74	100	00 欠	之	121	曾〇	)凡			第- 行	商業	銀	99 年	三8月	19	日
桃園縣廬	<b>養</b> 竹鄉南福德	<b></b>			60	. 67	全部	13			曾〇	凡			第- 行	一商業	銀	99 年	- 8月	18	日
桃園縣廬	<b>養竹鄉南福街</b>	封(共用部份)		4	,350	. 90	100 214	000	分	之	曾〇	)凡			第- 行	一商業	銀	99 年	- 8月	18	日
桃園縣蘆	竹鄉南福街	封(共用部份)		8	,550	. 66	100 113	000	分	之	曾〇	凡			第- 行	·商業	銀	99 年	- 8月	18	日

#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	人移	<b>轉</b> !	日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劉憶如

監察院公報 ......... 廉 政 專 刊 第 15 期